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1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銘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2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銘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銘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且已與告訴人馬筱晴達成調解且已賠償完畢，有調解筆錄存卷可憑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遭竊財物之價值，並考量其於警詢中自述之家庭經濟狀況、職業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已有悔意，且已取得告訴人原諒，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，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五、查被告於本案竊得之安全帽1頂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被告既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，業如前述，與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一致效果，是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揭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之意旨，暨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避免過苛之立法精神，本院認就被告上開犯罪所得並無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之必要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品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瓊儀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1223號

被 告 李銘璋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巷00
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李銘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6日下午1時3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，徒手竊取馬筱晴放置於機車坐墊上價值新臺幣4,000元之安全帽1頂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案經馬筱晴報警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馬筱晴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銘瑋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，並與告訴人馬筱晴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，且有刑案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影像光碟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檢察官 楊挺宏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昆翰